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重簡字第487號

原告 藍昭文
被告 林政儒
華亨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許緒樑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玖佰玖拾貳元，及被告林政儒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六日起，被告華亨交通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華亨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華亨交通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華亨交通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林政儒於民國109年9月24日13時18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貨車，行經國道一號北向38公里900公尺內側車道即新北市林口區時，因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碰撞原告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車輛受損，受有維修費含稅新臺幣（下同）195,992元（工資60,677元、零件135,315元）之損害。被告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之法律關係，併為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95,9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林政儒則同意原告之請求，並陳稱：伊當時受僱於華亨

交通公司，事故當時執行公司送貨之執務，因伊應徵時，老闆並未告知所駕營業小貨車需有職業駕照才能駕駛，現與公司尚在協商責任比例等語。

四、被告華亨交通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損照片、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估價單等件資料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復為被告林政儒所不爭，且被告華亨交通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六、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查被告林政儒對原告有侵權行為，已如前述，被告華亨交通公司為被告林政儒之僱用人，是原告主張被告2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為195,992元（工資60,677元、零件135,315元），有汽車修理估價單附卷可參，此為被告林政儒所不爭並同意給付，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修復費用195,992元，自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95,9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林政儒自110年2月16日起，被告華亨交通公司自110年2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八、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02 行。

03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
04 證據，均核與本件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逐一再加
05 論述，附此敘明。

06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08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士珮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楊家蓉